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及其《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496(105) 和 MSC.497(105)，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經修正的《SOLAS公約》第 II-1、III、IV 及 V 章和附錄（證書）及其《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將於 2024年1月1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496(105)和 MSC.497(105)，以修正《SOLAS公約》及其《1988年議定書》。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SOLAS公約》第 II-1、III、IV 及 V 章和附錄（證書）及其《1988年議定書》的重要修正包括下列各項：

<u>決 議</u>	<u>章／部分／條</u>	<u>關注事項</u>
MSC.496(105)	II-1/D/42和43	由於《SOLAS公約》第IV章引入完整的替代文本，遂因應修正內容，更新有關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的參考資料。
MSC.496(105)	III/B/6	第III章第6.2條（III/6.2）有關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及搜救定位設施等救生裝置及通訊設備的條文，已由第III章移至第IV章。

MSC.496(105) IV/1-18

《 SOLAS公約 》第IV章引入完整的替代文本，旨在敲定促進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GMDSS ）現代化的工作，以供日後使用GMDSS各個現代化通訊系統，同時取消不合時宜的規定。

MSC.496(105) V/5和19-1

根據第IV章的修正內容，修正第5.2分段的現有註腳，包括更新參考資料。此外，亦根據經修訂的第IV章第2條（ IV/2 ）有關A1、A2、A3和A4海區的定義，更新第V章第19-1條（ V/19-1 ）4.1段和4.2段的內容。

MSC.496(105) 附錄（證書）
和
MSC.497(105)

更新《 1974 年 SOLAS 公約 》及其《 1988 年議定書 》附錄所載的相關證書及「設備記錄」，作為相應修訂的一部分。

3. 有關 IMO 決議 MSC.496(105)和 MSC.497(105)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